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橋小字第293號

原告 覺詰修繕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源忠

上列原告與被告北國罇龍社區管理委員會間請求給付工程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前於民國113年8月27日以北國罇龍社區管理委員會為被告，並列孫武章為被告法定代理人，主張兩造間存有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巷00弄0號北側排水溝修繕更改管工程之承攬契約，原告已完成總工程3分之2，被告拒不給付第一期工程款新臺幣(下同)10萬元，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。然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者，應由管理委員互推1人為主任委員，主任委員對外代表管理委員會，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9條第2項前段規定甚明。而被告業於113年5月17日舉行第30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，改選管理委員，並於同年5月31日推舉洪金龍為主任委員，任期自113年6月1日起算，此有高雄市楠梓區公所114年4月8日高市○區○○○0000000000號函所附被告最新主委改選報備資料在卷可稽。足見原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當時，已未列被告之合法法定代理人，而存被告法定代理之欠缺。經本院於114年2月26日函請

01 原告補正被告法定代理人姓名、地址，及於114年4月9日函
02 請原告到院閱卷，促請原告於文到10日內更正被告法定代理
03 人，該函文各於114年3月5日、114年4月16日送達原告指定
04 之送達代收人，有送達證書存卷可憑。惟原告迄今仍未補正
05 上開被告法定代理之欠缺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原告起訴自非適
06 法，應予駁回。

0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
09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薛博仁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2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
14 書 記 官 曾小玲